股票代號：368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11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41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4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十二、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60

肆、附錄 61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四、「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2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 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於逐案討論後，將於選舉案結束後併同其他議案一起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5頁）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公鑒。

說明：

(一)為配合證交所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暨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份條文，擬修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第40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第78頁。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敬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59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109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二)依金管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第42頁。

(三)敬請　公鑒。

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為支應5G 發展支出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二)本公司已於108年完成私募1,00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10元，私募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5頁及第17頁~第3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謹擬具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108.06.30(註1)	$ (3)
本期淨損(註2)	(2,608,358,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4,960
期末累積虧損-108.12.31	$ (2,604,463,276)

註1:民國108年10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及其他)計7,337,060,304元彌補虧損並減少實收資本額14,810,357,700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截至108年6月30日累計待彌補虧損為3元。

註2:係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5,200,071,528元扣除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損2,591,713,29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暨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47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第66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第51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第69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第54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第8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第58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82頁～第84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109年2月1日請辭。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本手冊第59頁。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0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董事新增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15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 17~38
四、「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40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41~42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4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4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5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2~5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5~58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9
十二、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 60

附件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產業趨勢】

4G 成長壓力持續　5G 產業商機起飛

近年台灣通訊市場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加上 OTT 社群通訊軟體盛行，替代傳統語音，改變用戶通訊行為，整體語音營收下滑，4G ARPU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戶平均收入)呈現持續下跌趨勢。據 NCC 行動通訊市場報告，截至 2019 年第 4 季，國內行動通訊用戶數達 2,920.8 萬，較 2018 年微幅下跌 0.04%；整體行動通訊營收的下滑幅度更大，較去年同期減少 7.9 %，透過數據顯示，整體市場用戶數成長已趨緩，傳統電信營收成長壓力仍然持續。

*上述資料來源為 NCC 2019 年第 4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台灣將邁入 5G 世代，5G 對於電信市場是很大的轉捩點，它將是數位轉型時代下，全球快速展開都市化與數位化工程的關鍵通訊技術，其高頻寬（eMBB）、低延遲（URLLC）與大連結（mMTC）特性，將整合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邊緣運算等新技術，加速各產業的垂直領域應用，串聯物聯網生態圈，帶來多元商機。

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5G 帶動社會數位轉型，預估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規模將上看 2,510 億美元；全球無線電通信技術公司高通委託市場分析機構 IHS Markit 發表的《5G 經濟》研究報告亦指出，5G 在 2035 年將創造 12 兆美元經濟效益，其中將為台灣帶來 1,340 億美元商品與服務總產值，帶動 51 萬個就業機會。5G 將帶來巨大商機，未來電信營運商的商業模式不只是一個 B2C 大網，更重視 B2B 企業應用帶來的數位經濟業務，亞太電信必須掌握企業數位轉型商機、擴大用戶市場。

跳脫傳統電信業　率先推動「智慧生活」品牌識別

亞太電信洞燭先機，早於 2014 年推出「Gt 智慧生活」品牌識別，加速數位轉型，以行動、寬頻、數位做為業務發展重心，跳脫傳統電信產業，發展多元智慧應用，在台灣電信市場推出多項領先業界的創新服務及產業變革，在 ICT、IoT 及 Digital Service 等數位經濟業務營收大幅成長。亞太電信在 108 上半年品牌資產追蹤調查中，「智慧生活」品牌記憶度榮獲業界第一，數位轉型形象深植消費者心中。

【108 年營運成果】

數位經濟業務營收成長　　年度 EBITDA 轉正

綜觀 108 年的營運發展，亞太電信順利完成減資及增資案，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在數位經濟業務營收表現亮眼，ICT 營收年增 255%、IoT 營收年增 191%，數位門市有效用戶數年增 98%，並創下 108 年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前攤銷前利潤) 全年轉正佳績。

108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246,066	14,565,959	-319,893
稅前 EBITDA	842,901	-631,842	1,474,743
稅後淨利	-5,161,873	-3,267,732	-1,894,141
稅後 EPS (元)	-1.78	-1.17	-0.61
※上述之稅後淨利，係為綜合損益前之稅後淨利			

中高頻並進　透過策略合作　提供 5G 服務

亞太電信持續進行 5G 布局，奪得多項業界領先紀錄，包含取得台灣第一張 5G 實驗網執照、打造台灣首家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業界第一個以 5G 直播 8K 影像、透過 5G 進行無人機首飛。亞太電信同時與經濟部合作推動「5G 創育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企業、新創團隊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扶植 5G 新創發展。

在首波 5G 釋照競標，亞太電信取得 28GHz 頻段 400MHz 頻寬，未來將結合 28GHz 高頻寬、低延遲與大連結的優勢，打造特定場域及企業專網應用，提供企業專屬的 5G 垂直應用；在 3.5GHz 中，則規劃與其他電信合作夥伴，以共建網路最具效益的方式來提供 5G 服務，透過雙軌策略，讓亞太電信在 5G 服務與網路架構擁有更大的彈性與競爭性。

依不同產業特性　打造多元企業垂直應用方案

亞太電信運用豐富產業銷售經驗，依不同產業特性，推動各項垂直領域的智慧應用解決方案。「智慧辨識」部分，亞太電信為業界第一個推出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的業者， AI 視覺辨識整合應用目前已導入在校園、零售、銀行、製造等領域；「智慧空品」部分，協助全台近半縣市打造智能空氣品質監測平台，透過大數據、物聯網協助政府進行空汙防制；「智慧電表」部分，打造智慧電網，為全台最大智慧讀表通訊方案供應商；「智慧農業」部分，透過物聯網，進行農業及養殖監測、分析及智能控制，打造產銷一條龍服務；「智慧防汛」部分，建置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隨時掌握水情及災點，目前已導入於多個縣市的防汛及下水道專案；「智慧製造」部分，推動無人搬運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機聯網、物件辨識、環安衛等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工業 4.0 產業升級。

結合數位科技　優化消費者體驗　　跨界合作共創雙贏

亞太電信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優化消費者的服務體驗；並攜手策略夥伴，推動多元商品銷售，共創雙贏，在個人用戶市場創下多項佳績，如數位門市領先業界率先導入「光學辨識證件(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技術、跨界攜手全家、萊爾富超商異業合作，推出「立馬驗」超商機台身分驗證功能，完成認證、購卡、開通一條龍新服務，讓線上申辦門號變得更快速且便利。此外，亞太電信攜手宏佳騰、JARVISH 等終端大廠，跨界推出智慧電動車、智慧安全帽等多元資費方案，提供消費者申辦門號專案時能擁有更多元選擇。

【109 年營運展望】

提升網路品質　推廣 5G 及發展應用

因應 5G 時代來臨，提升 4G/5G 網路品質為 109 年重要的技術工作重點之一，除延續 4G 時期多元的解決方案，來優化網路訊號及減少客訴案件外；因應 5G 技術特性及服務需求，亞太電信針對不同應用類型，進行細部規劃，除建置大小型基地台外，並因應各式場景及環境，針對不同的設備種類及 5G 頻段，打造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具備彈性的 5G 網路架構，以滿足客戶各種不同創新應用服務需求，無論是個人或企業用戶均可獲得最佳使用體驗。

產業垂直應用發展下，帶動 5G 企業專網需求，亞太電信未來也將深耕企業專網應用服務，協助企業打造專屬頻率、網路設備及應用服務；綜觀國內外發展，日本、德國也紛紛制定企業專網政策，將企業專網視為 5G 發展的重要關鍵服務之一，並規劃指定頻段供企業申請，自行規劃相關應用服務，我國行政院也於去年底公佈 5G 專網頻譜相關規劃。亞太電信具備豐富的網路設計、建設及維運經驗，未來將打造端到端完整的應用服務，提供高品質的 5G 網路，透過 5G 高資料傳輸速率和低延遲等技術特性，進行無線化連網，讓系統整合更加彈性化；企業用戶在企業專網的環境下，享有高安全性及高性能的服務，成為企業用戶最可靠且值得信賴的夥伴。

新夥伴、新組織、新人才三大方向　布局六大垂直領域

展望未來，亞太電信不做「笨水管」，要做有意識的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提供者，朝新夥伴、新組織、新人才三大方向持續努力，展開數位轉型的長征之路。亞太電信將結合鴻海科技集團之製造、平台及終端等資源，透過策略合作方式，持續強化技術研發、基礎網路架設、應用服務整合、客戶開發及營運四大核心競爭力，驅動 B2C & B2B 業務雙引擎，攜手更多策略夥伴，發展智慧製造、農業、交通、醫療、零售、娛樂等六大垂直場域應用服務。在公司組織與人才培育方面，成立「數位服務處」專責組織；對外網羅更多數位科技人才，推動新組織、新人事變革，驅動數位轉型。

既有電信&數位經濟業務營運策略　B2C 及 B2B 雙引擎啟動數位轉型

在既有電信服務的推展，面對高度飽和的行動通訊市場，亞太電信因應數位趨勢，強化實體通路的數位體驗；透過異業合作，以「打群架」方式，延伸通路，產生會員互導及資源互惠的加乘效果；同時加重家庭暨中小企業的客群取得，透過開發聯採夥伴，取得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在固網及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部分，利用雙鐵骨幹高品質的優勢，搶攻國內外電信業者/互聯網的骨幹電路需求、大型企客 Intranet、校園網路；於光纖涵蓋範圍內，主推大頻寬光纖上網，搶攻政府及企業數據電路、寬頻上網客戶。

在數位經濟業務的推廣，分為 B2C 及 B2B 兩大業務。B2C 應用，未來有 90%的 5G 網路流量都將用在影片串流上，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遊戲的流量也會大幅增長。亞太電信將聚焦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及雲端串流遊戲(Clouding Gaming)等領域發展，持續推動 OTT 影音串流服務。

B2B 應用服務，亞太電信以基礎電信網路為基礎，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建構垂直領域應用，並以平台介面的形式接入更多的網路軟、硬體及服務解決方案，朝向「軟體管理平台」與「垂直領域與通訊系統整合」方向發展，從連線管理、資料傳輸，到邊緣運算開放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大數據分析、AI 智慧分析與決策，形成產業生態系，提供智慧企業應用解決方案與創建新服務契機，迎接 5G 新世代。

未來與加值服務提供商(Value-added reseller, VAR)針對其優勢行業領域共同開發 5G IoT 應用市場，並整合各類感測器及智慧終端合作夥伴，創建垂直場域應用方案。在合作模式方面，與生態合作夥伴就產品、技術及銷售通路層面優勢，進行策略投資、營收分潤、產品共同開發及聯合行銷等策略合作，擴大 5G 垂直應用場域的市場觸及面，達到雙贏局面。

堅持「走創新的路，提供更好的服務價值給我們的客戶」是亞太電信不變的信仰，5G 的數位轉型之路充滿商機與挑戰，除持續強化數位消費的市場外，我們也積極掌握企業數位轉型商機、擴大商業用戶服務應用，並結合集團優勢，持續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應用領域，創建更多、更有感的智慧新生活。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且精進服務，以回報股東的需求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逸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九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79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

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04,093	18	$ 1,002,0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2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61,748	1	261,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46	-	11,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871	3	1,416,9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66,526	-	144,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67,447	-	126,8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109	-	18,353	-
130X	存貨	六(四)	384,718	1	653,32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09,315	1	350,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3,411	-	13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9,105	24	4,118,645	11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13,839	-	16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10,766,263	24	12,104,1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3,638,738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11,171,564	24	12,128,14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56,393	9	4,418,51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三)及八	4,865,055	11	4,788,09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11,852	76	33,605,113	89
1XXX	**資產總計**		$ 45,750,957	100	$ 37,723,758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50,000	3	$ 1,13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300,897	1	268,668	1
2150	應付票據		20,983	-	20,651	-
2170	應付帳款		980,208	2	1,315,2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1,374	-	55,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413,775	5	3,173,3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015	-	1,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18,750	-	37,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17,416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	-	5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9,667	16	6,054,468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9,953	1	322,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48	-	195,4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994,753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7,143	1	288,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5,397	6	805,839	2
2XXX	**負債總計**		9,995,064	22	6,860,30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71,964	84	42,982,322	11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	-	6,786,827	1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4,463)	(6)	(19,555,70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7,501	78	30,748,50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392	-	114,945	-
3XXX	**權益總計**		35,755,893	78	30,863,45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50,957	100	$ 37,723,7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4,246,066	100	$ 14,565,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三)	(13,675,272)	(96)	(13,200,355)	(91)
5900	**營業毛利**		570,794	4	1,365,60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66,536)	(30)	(4,650,048)	(32)
6200	管理費用		(1,369,915)	(9)	(1,484,20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	(158,5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0,446)	(40)	(6,292,768)	(43)
6900	**營業損失**		(5,169,652)	(36)	(4,927,16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103,213	1	228,2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2	-	(53,3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三)	(78,965)	(1)	(2,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0	-	172,818	2
7900	**稅前淨損**		(5,144,982)	(36)	(4,754,34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6,891)	-	1,486,614	10
8200	**本期淨損**		($ 5,161,873)	(36)	($ 3,267,73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869	-	$ 8,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73)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9,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026)	(36)	($ 3,258,302)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0,072)	(36)	($ 3,293,99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199	-	$ 26,2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197)	(36)	($ 3,284,57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171	-	$ 26,275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87,833	34,089,015
本期淨(損)益		-	-	-	-	-	(3,293,990)	-	(3,293,990)	26,258	(3,26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21	9,413	17	9,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21	(3,284,577)	26,275	(3,258,3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30,880	1,021	-	-	-	31,901	837	32,73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本期淨(損)益		-	-	-	-	-	(5,200,072)	-	(5,200,072)	38,199	(5,16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28)	3,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38,171	(5,158,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4,731	7,335	-	-	-	12,066	6,007	18,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32,395	32,3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3,126)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	(535,041)	535,04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44,982)	($ 4,754,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313,475	2,768,0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99,078	1,527,22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308,836	2,85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58,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965	2,1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303)	(11,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073	32,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5,123)	4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9	9,4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559)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11,681	7,52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11,520)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411,686
合約資產		54,288	41,929
應收票據淨額		8,040	251,994
應收帳款淨額		(155,670)	(168,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550	(69,108)
其他應收款		56,038	(2,770)
存貨		274,799	(386,081)
預付款項		(2,018)	(34,8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21,859)	(2,44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29	73,379
應付票據		332	6,541
應付帳款		(334,999)	258,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1)	23,656
其他應付款		(163,475)	(125,574)
其他流動負債		(40,744)	29,649
負債準備		(19,031)	(3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21)	(2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78	13,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099	315,386
支付之所得稅		(5,250)	(987)
收取之所得稅		2,078	5,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927	319,7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637,441)	($ 2,44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8	1,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043)	(140,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343	91,9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259)	(411,847)
處分無形資產		-	1,11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333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011)	(311,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77)	(18,855)
收取之利息		4,687	1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4,550)	(3,218,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20,000	1,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6,588	95,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73,874)	(74,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46,957)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95	-
支付之利息		(78,436)	(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9,716	1,149,816
匯率影響數		(49)	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2,044	(1,748,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049	2,75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4,093	$ 1,002,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19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6.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7.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8.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9.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10.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九)及六(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81,810	17	$ 774,22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61,748	1	261,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17	-	8,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5,523	3	1,372,6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20,955	-	120,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406	-	126,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584	-	18,350	-
130X	存貨	六(四)	346,664	1	293,838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59,307	1	335,9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29,001	-	13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2,015	23	3,445,166	9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	113,839	-	166,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538	-	150,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三)	10,737,022	24	12,100,4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三)	3,632,386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三)	11,168,612	25	12,124,636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245,592	9	4,418,51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一)、七(三)及八	4,850,885	11	4,775,14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40,874	77	33,735,899	91
1XXX	**資產總計**		$ 45,402,889	100	$ 37,181,065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45,000	3	$ 1,1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三)	298,891	1	192,176	1
2150	應付票據		20,358	-	20,651	-
2170	應付帳款		500,066	1	801,4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9,167	-	51,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三)	2,780,896	6	3,382,35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17,481	-	37,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14,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	-	5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7,489	16	5,638,065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69,953	1	322,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3,548	-	195,4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991,285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3,113	1	276,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7,899	6	794,494	2
2XXX	**負債總計**		9,835,388	22	6,432,559	17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71,964	84	42,982,322	11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	-	6,786,827	18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4,463)	(6)	(19,555,705)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1	-
3XXX	**權益總計**		35,567,501	78	30,748,506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02,889	100	$ 37,181,0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 13,499,710	100	$ 14,291,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3,102,023)	(97)	(13,021,381)	(91)
5900	**營業毛利**		397,687	3	1,270,08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48,898)	(31)	(4,639,271)	(33)
6200	管理費用		(1,312,722)	(10)	(1,462,08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969)	(1)	(158,5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6,589)	(42)	(6,259,890)	(44)
6900	**營業損失**		(5,258,902)	(39)	(4,989,80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05,177	1	228,9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14	-	(53,1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78,556)	-	(1,9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95	-	33,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30	1	206,856	2
7900	**稅前淨損**		(5,200,072)	(38)	(4,782,948)	(3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	-	1,488,958	10
8200	**本期淨損**		($ 5,200,072)	(38)	($ 3,293,99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869	-	$ 8,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73)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9,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5	-	$ 9,4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197)	(38)	($ 3,284,577)	(2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78)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78)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本期淨損		-	-	-	-	-	(3,293,990)	-	(3,293,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21	9,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21	(3,284,5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30,880	1,021	-	-	-	31,9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本期淨損		-	-	-	-	-	(5,200,072)	-	(5,200,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4,731	7,335	-	-	-	12,06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	(535,041)	535,04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00,072)	($ 4,782,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307,859	2,763,7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97,714	1,525,8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十)	2,308,836	2,85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969	158,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8,556	1,9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689)	(11,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490	30,217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667	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95)	(33,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5,123)	4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4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559)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11,681	7,52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11,520)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11,686
合約資產		54,287	41,929
應收票據淨額		5,970	254,893
應收帳款		(100,068)	(144,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83	(58,148)
其他應收款		62,350	(2,459)
存貨		(47,073)	(66,985)
預付款項		(66,575)	(24,5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21,859)	(2,44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715	(2,804)
應付票據		(293)	6,541
應付帳款		(301,362)	(38,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76)	24,112
其他應付款		(205,411)	(128,778)
負債準備		(20,300)	(36,0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44)	33,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21)	(2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78	13,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2,774	240,736
支付之所得稅		(309)	(383)
收取之所得稅		2,075	5,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540	245,638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408,305)	($ 2,373,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5	1,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388)	(105,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909	67,6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9,448)	(411,847)
處分無形資產		-	1,11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743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010)	(311,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77)	(18,855)
收取之利息		4,018	1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643)	(3,140,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45,000	1,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56,201	85,5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66,172)	(73,2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44,313)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000,000	-
支付之利息		(78,026)	(1,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2,690	1,110,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7,587	(1,784,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223	2,558,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1,810	$ 774,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附件四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現行第一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一項條文。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及法務單位共同負責下列事項，並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規劃提供檢舉管道，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並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依公司治理評鑑規範，修訂專責單位，並刪除現行第三項條條文，原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文字。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及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規劃提供檢舉管道，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負責以下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1)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爰修訂本條標題、專責單位及條文內容。 (2)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3)現行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移列第三至五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 本條係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1)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酌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獎懲，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酌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獎懲，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爰酌修訂表條第一項文字，並增訂本條第二項檢舉人至少應提供資訊並允許匿名檢舉。 (2)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 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修正本條標題。

附件五

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4,810,357,7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481,035,770 股，減資比例約 34.456858%。

(二)此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59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5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市掛牌買賣。

二、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執行情形

1、營運面：

為提升用戶數及 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並增加營業收入來源，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1)持續優化網路建設及提升網路自建涵蓋率，以降低退租率並擴大新進用戶。

(2)透過 iPhone 及更多優質的終端商品來吸引消費者選擇資費較高的終端手機合約。

(3)透過續約及電銷外撥的方式，刺激用戶加購加值服務內容。

(4)擴大現有的網路門市可販售的商品內容。

(5)成立客服電銷外撥團隊，開發新用戶。

(6)持續鞏固實體加盟通路及盤商通路，並開始經營電商平台通路（MoMo、Pchome、ETmall、Shopee、Yahoo、udn）以擴大終端商品的銷售通路。

(7)拓展 ICT/IoT/智慧產品，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之應用服務，如 B2B/B2G 應用方案、網通服務 NaaS/DDoS、企業通訊應用服務、BOSS++/UC++、智慧能源管理、B2G 智慧交通服務、B2B IoT 連線應用加值、B2G IoT 應用標案、人臉辨識應用方案、SAFE++智慧安防方案、SHOP++企業智慧商情及智慧機器人…等，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2、財務規劃面

(1)已依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決議，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私募 1,000,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並奉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5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期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4,246,066	14,565,959	(319,893)	(2.20%)
營業成本	13,675,272	13,200,355	474,917	3.60%
營業毛利	570,794	1,365,604	(794,810)	(58.20%)
營業費用	5,740,446	6,292,768	(552,322)	(8.78%)
營業淨利(損)	(5,169,652)	(4,927,164)	(242,488)	(4.92%)
稅前淨利(損)	(5,144,982)	(4,754,346)	(390,636)	(8.22%)
本期淨利(損)	(5,161,873)	(3,267,732)	(1,894,141)	(57.97%)

說明：

1、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下滑，及本公司為優化通訊品質而持續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及基站，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2、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透過撙節佣金及廣告費用所達成。

3、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去年同期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4、108 年 11 月完成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 億元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68.02%及 51.44%提升為 149.45%及 139.97%，償債能力已明顯獲得改善。

附件六

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th></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8年11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9.5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10.00元，為參考價格之104.71%，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108年11月21日</td></tr>
<tr><td>應募人資料</td><td>
<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資格條件</th><th>認購數量
（仟股）</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h></tr>
<tr><td>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td><td>700,000</td><td>持股10%
以上大股東</td><td>無</td></tr>
<tr><td>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300,000</td><td>本公司
法人股東</td><td>無</td></tr>
</table>
</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每股新台幣10.00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為參考價格9.55元之104.71%。</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108年第四季已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20億元，餘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或支應5G發展所需。</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td></tr>
</table>

附件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依業務擴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調整營業範圍項目序號。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7.JE01010 租賃業。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JE01010 租賃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 (1)配合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修訂，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2)配合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修訂，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改設為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本公司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已改設為十一人，已不需再於章程中贅述，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1)配合 107 年度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基於金融機構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規定，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暨配合 108 年度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2)配合實務作業，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議案。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 (1)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暨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函，爰訂本條文第五項。 (3)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4)原第六項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相關文字。 (5)原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 (6)原第八項修正為第九項。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暨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或棄權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參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修本條文。

修 正 後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

附件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考量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 本作業程序於第七屆董事會修訂後辦理，相關文字不再贅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附件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需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及貸放資金原因與情形，故增訂定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以及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文	修 訂 理 由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本作業程序於第七屆董事會修訂後辦理，相關文字不再贅述。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鍾聰明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實務教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MO)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委 ●(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外部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委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委	0

附件十二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張嘉祥	APTT Management Pte.Limited	董事
朱來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鍾聰明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ynapack Technologies (Cayman) Corp.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順達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順達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昆山順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鹿寮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耀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外部董事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62-6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6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70
四、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71~78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9-81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2-84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5

附錄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JE01010 租賃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改設為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 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議案。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附錄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或棄權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
(3)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
(4)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或選舉票毀損者。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制定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政府及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之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並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

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制定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設修訂單位：人力資源單位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負責以下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原則上均應予退還或拒絕，無法拒絕或退還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應陳報其處級/部級主管並歸公；其所收受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市價每次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且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當次所收受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市價未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且同一年度同一來源未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於收受當日應陳報其中心主管，主管得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或其他適當建議。若超過該價值，於收受當日應陳報其中心主管並知會人力資源部，公司得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捐贈政治獻金皆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動用公司資源提供政治捐獻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
捐贈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考量年度預算，報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 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酌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獎懲，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對淨值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後，若子公司後續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控管子公司之重大支出及資金流程。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於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

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及本條第七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由董事長及董事長室特別助理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因應營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凡公司或行號如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者，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計算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約規定，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年利率加０・五％。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個案之評估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作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因事實需要，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重新辦妥展期手續。

四、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帳報告書。

第十一條：在本作業程序訂定前如已有資金貸與他人，有關展延等事宜則仍依借貸雙方原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呈報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817,196,39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4,515,892 股（3.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04/19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708,73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註 1)	261,829,77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261,829,77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89,087,877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8,215,17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708,73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獨立董事	缺額待補(註 2)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9,841,561

註 1：法人董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改派朱來順為代表人(舊任者:徐仁財)。
註 2：鄭丁旺獨立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於 109 年 2 月 1 日請辭。